

国有林场改革形势下森林经营工作的思考

新疆塔城地区林业科学研究所 魏玉静

摘要: 目前在全新形势下, 森林经营工作已经得到国有林场管理部门的重视。国有林场对于森林经营工作是否能够实施必要的创新转变, 直接关系到国有森林资源的维护保持状况, 并且关系到国有林场的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实现程度。具体在转变森林经营工作思路与模式的过程中, 国有林场的相关负责人员应当深刻认识森林经营工作的重要价值意义, 结合国有森林资源的经营保护目标来调整森林经营工作开展方法。

关键词: 国有林场; 森林经营工作; 改革措施

对于国有林场而言, 森林经营工作的基本目标思路就是保护国有森林资源, 适当利用国有森林资源来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与价值。进入新时期后, 国有林场需要应对全新的森林经营工作转型趋势, 客观上决定了国有林场应当准确把握自身的森林资源监管保护职责, 发挥出国有森林资源的最佳生态价值。国有林场的具体负责人员必须要具备创新工作思维, 运用科学手段来推动促进森林经营水准的提升。

一、国有林场森林经营工作的目前开展实施状况

塔城地区共有国有林场9个, 经营总面积1387.87万亩, 其中包含5个平原林场、4个山区林场; 8个定性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个定性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目前, 塔城地区国有林场在职职工222人, 离退休156人, 遗属48人, 聘用护林员312人。在现状下, 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管理部门针对国有林场全面调整与优化管理工作思路, 严格预防森林火灾, 进而取得了优良的森林资源管护与经营实施效益。

2016年以来, 塔城地区认真落实自治区国有林场改革部署, 深入贯彻《自治区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精神, 坚持“生态导向、保护优先、改善民生、保持稳定改革”基本原则, 积极推进国有林场改革, 成立了以行署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国有林场改革领导小组, 高位部署国有林场改革。制定下发《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 明确目标任务, 细化实化改革举措。先后4次召开座谈会, 及时跟踪掌握国有林场改革进展。目前, 塔城地区基本完成国有林场改革任务, 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二、国有林场森林经营工作的改革完善举措

作为林业生态建设的关键载体而言, 国有林场在林业资源保护的实践举措中占据重要地位。国有林场拥有种类多样与丰富的森林资源储备, 国有森林资源如果遭到毁坏, 那么将会消耗很长时间用于全面修复森林生态体系, 同时还会造成森林资源品质下降的不良后果。在当前时期的森林资源经营全新趋势下, 国有林场针对森林经营工作有必要重视以下举措:

(一) 加大森林资源管护力度

国有林场拥有珍贵的林木树种资源, 天然森林资源能否得到维护与保持, 根本上决定于林木资源的管护工作推进实施力度。在此基础上, 林场负责人员目前应当能够清晰认识森林管护的必要性, 对于生态资源管护的各个层面工作力度予以不断强化。国有林场目前针对辖区的珍稀树种应当实施重点保护, 运用科学手段来繁育珍稀树种资源, 全面丰富森林生态物种并且改善林区整体气候环境。

森林资源管护的基本实施要点应当体现为防控森林火灾, 林场管理部门对于人工智能平台应当准确运用于预测判断森林火灾隐患, 旨在促进森林火情监管与防控总体实施力度的增强。国有林场的管理负责人员针对可能诱发森林火灾的各种人为操作应当立即予以禁止, 引导附近居民以及林场工作人员认真遵守林场防火规定, 从而在根本上消除火灾隐患。

(二) 加大国有林场监管执法力度

现阶段的林业和草原管理部门对于宝贵的国有林场资源必须要切实增大管护执法力度, 严禁出现毁坏森林资源以及过度采伐森林资源的行为。在目前情况下, 仍有某些不法分子企图获取珍稀的林区野生动物或者植被, 因此不惜触犯森林资源管护法规,

从而表现为森林资源毁损破坏后果。加强国有林场的全面监管执法力度, 该举措意味着森林资源必须要在最大限度内获得充分保护, 合理改进国有林场的监管执法手段。

例如: 针对违法捕捉森林野生动物的不法分子一旦发现, 则需对其实施严厉处罚, 进而达到警示其他潜在违法人员的效果, 保护珍稀的林区野生物种。国有林场的监管执法负责人员目前应当清晰界定自身的森林资源监管职责权限, 按照现行森林资源保护法规来查处破坏国有林场资源的不法行为, 对于林区的监管执法力度予以全面强化。

(三) 加大部门协作力度

从根本上来讲, 森林经营工作的有序开展必须依靠多个机构的协作互动。这是由于, 森林资源的全面管护与经营措施牵涉多个不同领域, 因此不仅局限于林业和草原管理机构的职责。具体在加强部门协作与融合意识的实践中, 林业和草原管理部门以及森林公安执法部门应当实时展开密切的森林管护信息数据交流, 结合大数据的全新业务平台与手段来加强部门协作, 确保实时发现破坏或者威胁森林资源安全的各种不良现象。林业和草原管理部门针对当地居民应当充分致力于开展森林管护宣传, 依靠森林资源管护宣传的举措来确保森林资源综合效益得到充分体现, 有效杜绝毁坏国有森林资源的后果。

除此以外, 相关部门针对国有森林资源应当适度发挥其经济价值, 合理运用珍贵的国有森林资源来创造经济效益, 带动区域居民达到共同致富目标。珍贵林木资源在得到切实保护的前提下, 应当有序促进其得到最大限度利用, 确保做到紧密结合森林树种资源的管护与利用举措。林业和草原管理部门目前必须要严格遵守现行森林管护法规, 禁止超出法定限度的森林资源利用行为出现, 避免珍贵森林资源遭到过度的利用与开采。

三、结束语

经过分析可见, 国有森林资源的保护与经营工作构成了国有林场的核心工作任务, 国有林场在当前时期应当展现促进林业经济发展以及保护森林生态环境的重要价值。为了实现创新与转变森林经营工作模式的目标, 那么国有林场有必要运用科学方式来配置国有森林资源, 依靠资金扶持与政策支撑来确保国有森林资源经营基础得到巩固夯实, 全面激发国有林场活力。

参考文献:

- [1] 范小虎, 于永辉, 覃亚丽. 新形势下广西国有高峰林场森林经营模式改革探索[J]. 林业调查规划, 2020, 45(05): 121-125.
- [2] 梁彩飞. 国有林场改革形势下森林经营面临的机遇与挑战[J]. 农业开发与装备, 2019(10): 35+43.
- [3] 冷燕. 国有林场改革形势下森林经营面临的机遇与制约因素[J]. 现代园艺, 2017(15): 167-168.